

大家好！

謹此通知大家一些事宜，在即將實施的家庭參與計劃中，最重要的是，教育局將開始建立首個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 簡稱 CCELL)，該理事會最終會在 2010 年 5 月舉行選舉程序。根據最新的管理法：

「應成立一個英語學習生的全市理事會。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應包括下列十一名有投票權的理事和一名沒有投票權的理事：

- (I) 其中九名有投票權的理事應有子女在雙語課程或英語為第二語言課程中就讀.....由接受這種服務的學生的家長選出，有關這些服務的代表程序由教育總監制訂。這些理事的任期為兩年；
- (II) 兩名有投票權的理事由紐約市的公共權益倡導員委任，這兩名被委任的人士應在英語學習生的教育方面有豐富經驗，且將在改善全市學區的雙語課程和英語為第二語言課程方面均有出色貢獻。這些理事的任期為兩年；以及
- (III) 一名由教育總監指派管理雙語課程或英語為第二語言課程的行政人員所委任的一名沒有投票權的高中十二年級學生，而該名學生目前正在或過去曾在雙語課程或英語為第二語言課程就讀。這名理事的任期為一年。」

管理法賦予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CELL)權力，就任何涉及雙語課程或英語為第二語言課程的教育或教學政策提出建議並發表意見，以及就全市學區向英語學習生提供的服務的效用情況公佈一份年度報告(如果適用的話，並就改善這些服務的效用和使用情況提出建議)。

有關成立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的過程在建議的[總監條例 D-170](#)中已有說明，如欲查看，可以點擊下面劃了線的文字。

同時，已建立的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Special Education, 簡稱 CCSE)將採用一套新的選舉程序，該程序也將在 2010 年 5 月舉行。新的管理法現在規定，該理事會要由子女有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 IEP)的家長組成，這些家長理事是由全體子女有個別教育計劃(在學區或 75 學區)的家長選出。有子女在其所在的學區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家長也可以在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中任職。

新的管理法說明：

「將成立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該理事會應包括下列十一名有投票權的理事和一名沒有投票權的理事：

1. 九名有投票權的理事是子女擁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家長，這些理事是由 [接受這些服務]的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的家長選出，有關這些服務的代表程序由教育總監制訂。這些理事的任期為兩年；
2. 兩名有投票權的理事由紐約市的公共權益倡導員委任，這兩名被委任的人士應在教育、培訓和聘用傷殘人士方面有廣泛的經驗，且將在改善全市學區的特殊教育課程方面有出色貢獻。這些理事的任期為兩年；以及
3. 一名由教育總監指派管理[全市]特殊教育課程的行政人員所委任的一名沒有投票權的高中十二年級生，該名學生[正接受這種服務.....]並且擁有個別教育計劃。

管理法賦予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CSE)權力，就任何涉及為殘障學生提供服務的教育或教學政策提出建議並發表意見，以及就全市學區向殘障學生提供的服務的效用情況公佈一份年度報告(如果適用的話，並就改善這些服務的效用和提供情況提出建議)。此外，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可以就成立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和/或小組委員會的過程提出建議和意見。

有關成立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的過程在建議的[總監條例 D-170](#)中已有說明，如欲查看，可以點擊下面劃了線的文字。要查看目前實行中的有關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 ([CCSE](#)) 的指引和實施的條例，請點擊本句中有下劃線的「CCSE」（全市特殊教育）一詞。

要查看有關本地學區的教育理事會的職責的更多英語資訊，請點擊[這裡](#)。

還有一點要注意的是，這個春天，各學校將舉行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選舉。這些選舉將在五月和六月份之間舉行。

根據州法律規定，每所紐約市的公立學校必須有一個家長協會 (parent association，簡稱PA) 或家長教師協會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簡稱PTA)。小學和初中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全市特殊教育及替代高中課程將由家庭參與辦公室提供資訊，以及可以向該辦公室提出協助的要求。

定義：

- A. 家長協會(PA) 是由紐約市公立學校學生的家長成立，並由家長投票選出建立的一個組織，這個組織有採納的章程、有經過選舉產生的官員、定時開會，並准許並鼓勵其成員有意義的參與其活動。
- B. 家長教師協會(PTA) 是由該校的家長協會(PA)的家長成員投票修訂其章程，將會員資格擴充到該校員工而產生。

每個協會必須選出一名主席、一名秘書和一名司庫。任何有興趣知道更多有關訂於在五月至六月即將舉行的選舉的家長，應該與其子女目前就讀的學校的執行委員會或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Office for Family Engagement and Advocacy)聯絡，電話是 (212) 374-2323。

(所有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選舉均在學校舉行，選舉程序包括提名過程，提名過程或由提名委員會負責，或者是在為選出本年 7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代表學校社區的執行委員會而舉行的年度會議上即場提名。)

我希望這項更新為您提供了足夠的資訊，以便得到您的支持，確保許多家長參與學校社區並支持各種家長領導階層組織，這樣就可以為我們的公立學校提供有力的支持，並令本地社區更為活躍。

Martine Guerrier
紐約市教育局家庭參與首席主管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
49 Chambers Street, Rm. 503
New York, NY 10007